

中共德州学院纪委文件

德院纪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关爱的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方针，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、激励关怀帮助，促使其端正思想认识、放下思想包袱、认真履职担当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回访关爱工作，是指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党员、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后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回访，了解掌握受处分人员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激励帮扶工作。

第三条 回访关爱工作由案件管理室牵头组织，综合处、纪

检监察室参与实施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予以配合。

第四条 回访关爱工作一般应在处分决定影响期（处分期）内适时进行。

第五条 回访关爱的对象包括受到党内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的中共党员；受到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降低岗位等级等政务处分的监察对象；其他需要回访关爱教育的人员。

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或者已受刑事处罚，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以及处分影响期内已经退休的，原则上不再回访。

第六条 回访关爱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惩戒与教育齐抓、严管与厚爱结合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，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帮助受处分人员把组织关爱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工作动力。

第七条 回访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了解有关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，对其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帮扶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二）了解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党员干部、教职工对其改正错误、工作表现、履职尽责等情况的反映和评价；

（三）了解受处分人员对所犯错误的认识，以及改正错误、转变思想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四）做好思想教育、心理疏导和政策解释工作，传递组织关爱，帮助受处分人员总结教训，打消思想顾虑，端正态度、轻装上阵，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；

（五）了解受处分人员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以及受处分人

员的有关意见建议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纳入回访工作的内容。

第八条 回访工作主要包含以下步骤：

（一）确定回访对象。案件管理室定期汇总分析受处分人员情况，在开展回访之前，案件管理室与纪检监察室、被回访人所在单位沟通联系，确定回访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方案。每次回访应确定两人以上人员组成工作组。工作组应认真研究回访对象的性格特点，熟悉案情和与案情相关的政策法规，量身制定回访工作方案，报请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回访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回访工作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可采取实地回访情形的，通过与受处分人员谈心谈话，与其所在单位党员干部、教职工个别交流，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受处分人员的思想状况、现实工作、日常生活等相关情况。对不便于采取实地回访形式的受处分人员，可采取电话回访或者信函回访的方式，向受处分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了解相关情况。对受处分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以及个人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困难，要积极帮助解决，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档案。回访结束后，回访工作组要将被回访人的思想情况、工作表现和改正情况等信息收集整理后，填写《受处分人员回访关爱工作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回访工作的结果运用：

回访结果以适当形式向回访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，回访结果作为提醒教育、管理监督、考核奖惩、恢复党员权利、

提拔使用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(一)对积极悔错改错，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，予以肯定和鼓励，增强其奋发有为的自信心。

(二)对思想压力大、工作顾虑多、改错表现不明显的，做好政策解释，并督促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监督，帮助调整心态、提振精神。

(三)对被回访人存在拒不改正错误、不履职尽责等问题的，督促其所在单位进行教育提醒，情节严重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回访材料应及时存入受处分人员的案件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受处分人员回访关爱工作情况登记表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

附件

受处分人员回访关爱工作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回访对象姓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文 化 程 度		参加工 作时间		入 党 时 间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家 庭 住 址			联 系 电 话		
受处分原 因（主要 违纪违法 事实）					
党 纪 处 分	时 间		政 务 处 分	时 间	
	种 类			种 类	
回访时间					

<p>回访对象 态度以及 现实表现 简 述</p>	
<p>回访意见 建 议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回访工作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